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4號

附民原告 歐屹尊

附民被告 余淑榮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及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余淑榮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月3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是原告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法本無庸徵收裁判費用，且本件於訴訟過程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院自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

法 官 廖建瑋

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